

苗栗縣

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各欄均務必填寫)

申請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

聯絡電話

是否同意提供聯絡電話給被協尋人：

同意 不同意

聯絡資訊

戶籍地址

聯絡地址

是否同意提供聯絡地址給被協尋人：

同意 不同意

與被協尋人關係

被協尋人資料

被協尋人姓名及性別  
(務必填寫)

姓名： 性別：男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  
(無法提供者免填)

被協尋人出生日期  
或大約歲數(務必填寫)

民前 年 月 日(約  
民國 歲)

被協尋人曾經居住  
地址或地區(務必填寫)

與被協尋人親屬  
關係證明文件  
(務必填寫)

協尋原因說明(務必填寫):

附註:

- 一、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後，送交櫃檯服務人員轉交收文處依公文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被尋人資料外洩，每張申請書僅得填寫1位被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將申請人之申請書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去識別化)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單向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四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：

(簽章)